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文旅发〔2020〕53号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2021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，陕旅集团、陕文投集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《决定》，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省建设，助推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，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在全省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《2021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依据《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全域旅游发展中的支撑和引导作用，调动各方力量，整合各类资源，精准解决创建工作的短板弱项问题。

（一）旅游信息化建设项目

1. 景区分时预约系统建设项目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部署要求，推动 5A 级、4A 级旅游景区分时预约系统、票务系统、闸机系统建设，对接省内“一网知陕西，一机游三秦”，实现单票分时预约，打通一码通等功能，实现景区最大承载量、瞬时承载量、预约数据、实时客流数据和累计客流数据统计，与省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对接，促进预约、限流、错峰管理。完善和提升景区入口、售票处、检票口、核心游览点、观景台、交通接驳点、停车场、景区内重点道路、公共服务区（餐厅、购物区）等游客流量密集区域视频监控，实现视频信号实时上传给省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，视频信号稳定、画面覆盖范围合适、标识清楚。按照“以奖代补”的形式进行补助。

5A 级旅游景区完成分时预约系统 20 万元

4A 级旅游景区完成分时预约系统 15 万元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立项手续、项目使用的数据第三方报告、项目同省级平台的联通验收报告、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自筹资金证明文件、已完成投资合同文件、发票等财务佐证材料、企业荣誉资质等材料。

2. 5G+文化旅游示范应用场景项目

根据《陕西省加快推进 5G 创新发展的意见》陕网办发〔2019〕37 号、《加快陕西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 5G 创新发展 2020 年行动计划》陕网办发〔2020〕21 号文件要求，基于 5G 技术应用的高清视频、4K 全像、AR/VR、无人驾驶（含无人机）、AI 等产品和服务，通过线上线下和现场高清视频、全息影像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、720 度拍摄、智能机器人或器械等，着力提升游客沉浸式体验感，提高景区管理水平，扩大景区品牌与知名度。按照“以奖代补”的形式进行补助。根据景区投资额度不等，给予每个示范应用场景项目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立项手续、项目使用的数据第三方报告、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自筹资金证明文件、已完成投资合同文件、发票等财务佐证材料、企业荣誉资质等材料。

（二）旅游标准化建设项目

1. 景区（度假区）奖励项目

对达到《旅游区（点）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 17775-2003）、《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》（GB/T 26358-2010）国家质量等级，成功创建国家 5A、4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按照“以奖代补”的形式给予奖励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提升景区（度假区）建设等级和质量标准为目的实施的基础或公服设施建设内容。建设进度为完工或在建。

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

奖励 500 万元

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

奖励 200 万元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，创建成功批复文书，立项、规划、土地、环评、建设、正规施工图纸等手续，合同文件、资金保障措施及相关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。

2.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

符合《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31381-2015）标准，基本或完全达到位置合理、规模适中、功能完善等要求，依托高铁站（火车站）、机场或汽车总站等交通枢纽或交通驿站一并规划建设（在建或完成）的具有旅游集散、咨询、换乘等功能，为旅游者（主要是散客）提供最便捷服务的旅游集散场所。重点支持列入《省政府全域旅游创建五年行动计划》的市县（区）。建设进度为完工或在建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功能充分实现，如中心大厅、停车场、智慧指挥调度系统建设等方面内容。

一级旅游集散中心：200 万元

二级旅游集散中心：150 万元

三级旅游集散中心：100 万元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，文旅、交通等有关部门等级认定书，立项、规划、土地、环评、建设、正规施工图纸等手续，合同文件、资金保障措施及相关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。

3. 旅游厕所项目。纳入全域旅游示范区，符合《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(GB/T 18973-2016) 中建设标准要求，达到位置合理、管理规范、技术革新、理念先进等要求。主要包括旅游景区、旅游交通沿线、交通集散点、乡村旅游点、旅游街区等旅游活动场所，主要为旅游者服务的厕所。

A 级：新建 10 万元、改造 5 万元。

AA 级：新建 20 万元、改造 10 万元。

AAA 级：新建 30 万元，改造 15 万元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，立项、规划、土地、环评、建设、正规施工图纸等手续，合同文件、资金保障措施及相关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。

旅游厕所智慧化改造项目，4A 级以上旅游景区，已经纳入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的厕所。按照以奖代补的原则，每个景区补助 20 万元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立项资料、建设方案、资金保障措施（会议纪要等）。

4. 旅游道路建设项目。旅游连接线道路，符合 JTG B01-2003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，达到相应建设等级，与 A 级旅游景区（国、省级旅游度假区）或重点旅游场所相连接。景区（点）内游步道，符合 A 级旅游景区建设要求，以体现生态环保、人文关怀、方便游览为原则，在材料使用方面多采用木头、木板、竹子、卵石、石板等生态材料，少用或不用水泥、灰渣、沥青

等人工材料。对受汛情影响受损严重的重点支持。建设进度为完工或在建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材料购置、工程施工等内容。

1 级以上公路/5-8 公里（含 8 公里以上）游步道最高补助 300 万元

2 级以上公路/3-5 公里（含 5 公里）最高补助 200 万元

3 级或 4 级公路/ 3 公里以下（含 3 公里）最高补助 100 万元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，有关部门出具的道路等级认定文件，立项、规划、土地、环评、建设、正规施工图纸等手续，合同文件、资金保障措施及相关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。

5. 旅游宣传促销项目。组织和参加境内、境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；利用媒体开展旅游宣传活动，包括运用影视、网络、报纸杂志、户外媒体、表演媒体、新媒体等宣传推介陕西旅游品牌；旅游宣传片、宣传推介产品制作；接待境内外媒体及境外旅行商；旅游市场调研；其他旅游宣传促销项目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方案、资金保障措施、会议纪要、项目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文旅融合发展项目

1.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项目

公共文化机构围绕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，为当地旅游发展提供文化资源支持，增加旅游宣传功能，探索与旅游服务中心等统筹建设；旅游服务中心围绕开辟文化空间，增加阅读推广、文化演艺、非遗展示、文创产品展销等公共文化服

务功能。对列入国家和省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的单位，按照以奖代补的原则，根据建设方案给予 10-50 万元的奖补，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资金的 70%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立项资料、建设方案、合同或会议纪要等、资金保障措施（会议纪要等）。

2. 非遗进景区项目（非遗旅游扶贫就业工坊进景区项目）

“非遗进景区”项目原则上应已进驻 3A 以上旅游景区。市级非遗展示陈列馆面积应不超过 1500 平米，县级不超过 1000 平米；具有独立本体场馆或依托游客中心等馆体但具有相对独立展示空间、区域，项目改造提升计划已列入所在市、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。非遗展示陈列馆经费补助主要用于场馆基础硬件设施改造提升，陈列馆内大厅升级改造、展示的非遗项目布陈。

市级非遗展示陈列馆改建 不超过 200 万元

县级非遗展示陈列馆改建 不超过 100 万元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计划书和改造前景）、立项、规划、土地、环评、建设、正规施工图纸等手续，合同文件、资金保障措施、市（县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党组会（办公会）研究项目的会议纪要及以文旅局名义推荐项目的正式公文报告（遴选程序、认定标准、决定意见）、相关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。

3. 旅游（文化）商品孵化基地（平台）建设项目

经本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认定的省、市、县三级基地（平台）。基地（平台）在设计研发、生产销售、业务培训、人才培养、地域品牌宣传等方面发挥公益孵化作用，能够对当地旅游商品产业的发展具有推动和引领作用，能够帮助企业或个人挖掘梳理旅游商品文化，能够服务本地旅游商品参与各类旅游商品赛事活动，能够推动旅游商品包括获奖商品的市场转化工作。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平台的软硬件建设，如场地、设备及网站等。

省级旅游商品孵化基地（平台） 不超过 200 万

市级旅游商品孵化基地（平台） 不超过 150 万

县级旅游商品孵化基地（平台） 不超过 100 万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文旅部门等级认定书、立项资料、连续 2 个年度运营财务报表、运营保障可持续方案、建设规划或方案、合同文件、资金保障措施及相关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和项目文本两部分，由市级文旅、财政部门联合报送。其中，申请报告提交电子扫描版和纸质版（电子版由各市通过 U 盘等方式统一打包上报），项目文本仅提供电子扫描版（每个项目扫描在一个文档），纸质版留存各市级部门。

（一）申请报告

由正文和附件组成，正文包括 2021 年申报项目及资金情况、2020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 2020 年各市级旅游

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。附件部分由附件 1、附件 2 和附件 3 构成，其中附件 1 按照申报市县数提供，附件 2 按照申报项目数提供，具体要求请参照陕财办预〔2017〕133 号文件。附件 3 请按照备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。

（二）项目文本

严格按照《指南》第一部分对各类申报项目所需项目文本资料进行提供，资料不全者或不规范者视为无效申报，请各市区及相关单位严格审查。其中工程类项目一般包括：申报文件，项目基本情况，立项、规划、土地、环评、建设、正规施工图纸等手续，合同文件，自筹资金等其他手续方面材料；非工程类项目包括：申报文件，项目基本情况，立项手续，建设方案，相关合同，会议研究纪要，自筹资金等其他证明性材料。证明性材料提供尽可能详实。其中，申报项目概况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建设时间及建设进度、项目总投资及已投资情况等。

三、补助方式

2021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补助方式包括直接补助、以奖代补、贴息贷款，其中后两种方式为重点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按照《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预〔2013〕80 号）要求，通过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库软件系统和纸质申报材料两种形式，同时进行项目申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（一）系统访问方式

1. 项目库外网系统访问方式：

直接访问：<http://czyxmk.sf.gov.cn>。

2. 项目库内网系统访问方式：

市县单位用户，直接访问：<http://10.77.18.66/ezweb/>，审核用户登录，“陕西财政云门户”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

项目库申报程序：项目申报单位（企业）进行用户注册，建立账号---选择“申报用户”端口登录系统---录入项目信息、上传相关批文资料---报送县级文旅部门审核---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审核---报送市级文旅部门审核---报送市级财政部门审核---报送省级文旅部门审核---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审批。

材料申报程序：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、报送申报材料---县级文旅部门、财政部门，经联合审核---报送市级文旅部门、财政部门，经联合审核---报送省级文旅部门、财政部门。

本级政府、事业及国企项目申报单位直接报送至本级文旅、财政部门进行申报、审核，包括项目库申报及材料申报。其中在项目库申报中，系统凡带有“*”号为必填内容，同时认真完成项目绩效指标体系（三级）填报，填报不全者将不予审核通过。网报录入的项目名称、项目申报单位信息、项目申报文件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文件，应与纸质申报文件保持一致。

2020 年已入项目库但未批准项目，2021 年需继续申请补助的，应重新在 2021 年项目库中申报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注重项目质量。把好“项目关”，筛选出具有一定发展潜力，经济社会效益良好，产品规划科学，业态设计合理，真实在建续建、无各种违规越界的优质旅游项目，同时明确项目申报内容，严禁超范围申报。所报项目一律为在建项目或2020-2021年完工项目；“资料关”，按照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要求，逐一提供申报所需资料，重点提供能够体现项目合法性的立项批复、建设规划（土地）许可、环评、可研报告等手续资料，缺一不可不予申报；“时间关”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申报工作质量和效率，于申报截止日期（2020年12月5日）前完成申报，过期将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加强事前评审。各级文旅、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《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》及《省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工作要求，开展专项评审工作，对申报项目的基础信息、投资计划、设施方案、绩效目标等进行事前评审，并建立评审项目库。项目库中的项目必须是列入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》项目库的项目。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在项目库管理系统中须填报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，未填报事前评审意见表的项目，视为无效项目。

（三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市县文旅部门、财政部门及相关申报单位作为申报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认真把握项目申报条件，严格项目资格审查。要层层传达压力，从源头遏制问题项目申报和问题行为发生。对存在问题的地市及单位，将在工作中“亮

红牌”并减少 30%的年度资金安排，并追究相关责任；对问题项目，将取消项目主体 3 年申报资格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请表
2. 省级旅游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3. 省级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4. 2021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

联系人：省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 崔立安 029-85261911

邮 箱：1053380527@qq.com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林 雨 029-68936075

邮 箱：1458946097@qq.com

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0 年 10 月 26 日

附件 1

2021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单位			
项目类型	在下列相应的位置 (√) 1. 旅游信息化建设项目 () 2. 旅游标准化建设项目 () 3. 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()		
资金使用形式	在下列相应的位置 (√) 1. 直接补助 () 2. 贷款贴息 () 3. 以奖代补 ()		
项目建设内容			
投资总投资	项目总投资 万元, 其中: 银行贷款 万元; 企业自筹 万元; 申请补助 万元;		
项目效益情况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开工日期		计划竣工日期	
项目审核意见	市/县(区)级文旅部门意见: 单位公章: 负责人:		市/县(区)级财政部门意见: 单位公章: 负责人:

附件 2

省级旅游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XX 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旅游专项资金	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		实施期限	XX 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XX 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
		其中:财政拨款	XX 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	
		其他资金	XX 万元	其他资金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民生保障 ☐	基础设施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	《XX 省 》			
	资金管理办法	《XX 省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			
	资金分配方式	因素法/项目法			
	立项依据	《XXXXXXXXXXXXXXXXXX》(xx(20xx)xx 号)			
	使用范围	XX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XX			
	项目起止年限	20XX-20XX 年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目标 1: 重点补助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及正在开发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;			目标 1: 重点补助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及正在开发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;	
	目标 2: 补助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旅游项目和旅游新业态项目;			目标 2: 补助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旅游项目和旅游新业态项目;	
	目标 3: 适应旅游市场消费变化趋势,着力建设人文旅游产品与自然生态和休闲度假产品互为补充、协调发展的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;			目标 3: 适应旅游市场消费变化趋势,着力建设人文旅游产品与自然生阿嚏和休闲度假产品互为补充、协调发展的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;	
	目标 4: 采取项目补助、贷款贴息等方式,扶持省市重点项目建设;			目标 4: 采取项目补助、贷款贴息等方式,扶持省市重点项目建设;	
	目标 5: XXXXXXXXX。			目标 5: XXXXXXXXX。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接待境内游客人次	≥XX 个	数量指标	接待境内游客人次	≥XX 个
			接待境外游客人次	≥XX 个		接待境外游客人次	≥XX 个
			旅游总收入	≥XX 亿元		旅游总收入	≥XX 亿元
			提供资金补助的项目个数	≥XX 个		提供资金补助的项目个数	≥XX 个
			创建高 A 景区个数	≥XX 个		创建高 A 景区个数	≥XX 个
			旅游业带动就业人数	≥XX 个		旅游业带动就业人数	≥XX 个
							
		质量指标	A 级景区建设质量	逐年提升	质量指标	A 级景区建设质量	逐年提升
							
		时效指标	预算下达进度	不迟于当年五月	时效指标	预算下达进度	不迟于当年五月
			资金支付进度	9 月底前不低于预算的 80%；12 月底前不低于预算的 98%		资金支付进度	9 月底前不低于预算的 80%；12 月底前不低于预算的 98%
			支持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	按时完成		支持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	按时完成
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旅游业对全省 GDP 综合贡献率	≥XX%	经济效益指标	旅游业对全省 GDP 综合贡献率	≥XX%
			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率	≥XX%		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率	≥XX%
			生态旅游发展年均增长率	≥XX%		生态旅游发展年均增长率	≥XX%
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就业增长率	≥XX%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就业增长率	≥XX%
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省游客满意度	≥XX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省游客满意度	≥XX%
			游客投诉率	≤XX%		游客投诉率	≤XX%
.....							

附件 3

2021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			
所属专项	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市级级财政 部门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 单位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 体 目 标	目标 1: 目标 2: 目标 3:	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			
			指标 2:			
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			
			指标 2:			
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			
			指标 2:			
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			
			指标 2:			
						
						
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			
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			

